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36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8元/股(含)（即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前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8/10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8.08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1.23万股~442.4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9%~0.58%

（一）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18.08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二）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58,890,236	100.00	756,677,936	99.71	754,465,536	99.4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212,300	0.29	4,424,700	0.58
股份总数	758,890,236	100.00	758,890,236	100.00	758,890,236	100.00

（四）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99.0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99 亿元，流动资产 90.18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8,0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0.40%、1.18%、0.89%，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八）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九）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长有权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以及在回购期限内，当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董事长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140858

（二）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8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